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以及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推荐马小川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并增补其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独立董事对上述人选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局提名，以及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推荐郑颖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补其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6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独立董事对上述人选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 30,000 万元	12 个月
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人民币 30,000 万元	12 个月
3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人民币 1 亿元	2 年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后选择业务品种进行合作，并提请董事局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市场利率情况择优选择授信使用方案。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 **（四）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现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择机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等。同时提请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根据可续期公司债券实际发行情况，在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对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及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6月10日